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New Amante Group Limited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 **延長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配售。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配售完成須於最後截止日期(自配售協議日期起21天內，即2023年6月6日)或之前待該公告「配售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代理需要更多時間促成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於2023年6月6日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2023年6月6日延長至2023年6月2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變動者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志勇

香港，2023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王志勇先生、劉惠婧女士及雷樂欣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振宇先生、許維雄先生及蔣喬蔚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ew-amante.com](http://www.new-amante.com)刊載。